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312,487.05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6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由于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超过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9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

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将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同时对《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一、召开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3、将“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0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1.50%
7 天 ≤ Y < 90 天	0.10%	0.00%

Y≥90 天	0.00%	
--------	-------	--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40%	0.0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1.50%
7 天≤Y<30 天	0.10%	0.00%
Y≥30 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3、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举例由原来的：

“例 1：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0 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 0.8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0 / (1 + 0.80\%) = 396,825.40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0 - 396,825.40 = 3,174.60 \text{ 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0=375,781.6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可得到 375,781.6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某投资人投资 60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5,999,000.00 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60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可得到 5,680,871.2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修改为：

“例 1：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0 万元，对应的本次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4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40%）=398,406.37 元

申购费用=400,000-398,406.37=1,593.63 元

申购份额=398,406.37/1.0560=377,278.7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可得到 377,278.7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某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 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500=9,999,500.00 元

申购份额=9,999,500/1.0560=9,469,223.48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可得到 9,469,223.48 份 A 类基金份额。”

4、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的“（2）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0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0.00%
100 万 ≤ M < 300 万	0.2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将“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的“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中的“7、本基金的特定风险”部分的如下内容删除：

“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存在自动终止风险。”

6、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8283 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修改合同终止条款并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8月19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9月18日上午10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缙文婷出席了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付雪军对截止至2024年9月17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

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于浩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312,487.05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691,353.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2.6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1,353.56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